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04执恢345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吴金娥，女，汉族，1969年1月12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四川广安市广安区广宁南路[redacted]号，身份号码[redacted]。

被执行人冯祖贤，男，汉族，身份证住址中国香港。

申请执行人吴金娥与被执行人冯祖贤婚姻家庭纠纷一案中，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深中法民一终字第854号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328000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0年11月4日依法立案执行。因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决定依法处分被执行人冯祖贤与吴金娥共有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皇岗金三角赛格绿茵阁1栋13A6号房产[不动产证号：3000121156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冯祖贤与吴金娥共有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皇岗金三角赛格绿茵阁1栋13A6号房产[不动产证号：3000121156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计　晴

执　行　员　　朱希文

执　行　员　　闫志贺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明旭